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个

填报人：张弦

联系电话：020-8768668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厅级。依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粤机编发〔2019〕126号）等文件，保护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承担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工作；承担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全省重点产业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快速预审服务，承担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理预审服务；承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和体系构建工作；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动态监控和信息发布；承担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涉外应对机制与体系构建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国际及区域交流合作重点工作；开展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参与制订全省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同时，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为我中心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能有：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承担商标申请受理，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与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形式审查、实质

审查、商标专用权许可使用备案和质权登记等工作；支持区域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商标专用权保护与品牌经济发展；开展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预警、导航；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资产评估及证券化等工作；承担受理和调解国际经贸中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培训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协调推进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认真做好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在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建设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举办知识产权主题研讨会，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推动《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贯彻落实，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

二是助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激发高质量发展核心动能。持续优化专利预审服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拓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技术领域，建设国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深化“实质审查质效提升专项行动”，争创一流商标审查协作机构。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助力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打造粤港澳青年商标品牌交流实践基地。

三是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加强鉴定所规范化建设。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境外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建设。

四是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运用，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承办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深化知识产权估值研究。深入开展专利转移转化服务。深化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

五是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优化粤港澳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等平台功能，完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题专利数据库。加快国家新一代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广东站点建设和服务推广。推进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建设。加强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快推进保护中心各分中心布局建设。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建设。

六是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和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人文社会环境。围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粤知丛书”编撰工作，积极推进“湾区知识产权故事”视频创作推广工作。

七是强化人才建设和资源保障，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全面建设高标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做好知识产权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培育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目标详见下表。

表 1-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创新发展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心任务，开拓创新、奋勇前行，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和公共服务专业品牌。开展全省重点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工作，完成服务创新主体专利数量 9000 件，实施专利导航与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2	规范商标注册行为，支持区域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进一步推动商标审查提质增效，持续压缩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至 4 个月内，助力缩短商标审查周期，增强广大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意识。
3	通过举办知交会、开展金融创新工作、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承办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交易规模 16 亿元，促进知识产权金融规模 30 亿元，推动地理标志使用核准企业 100 家，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4	加快知识产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汇集全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产业等信息融合，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年访问量达 120 万人次，推进知识产权“一站式”集成服务改革。
5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发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 1 次，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推进联席会议、服务站布局和智库建设。
6	完成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服务量 802 次，建立全省保护体系，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专利快速确权相关服务，建设好鉴定实验室，提升鉴定服务能力，完善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协同保护能力。
7	承担知识产权国际及区域交流合作重点工作，知识产权宣传及区域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成果数量达 22 次，为创新主体发展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开展知识产权宣传，逐步打造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广东知识产权公共宣传服务。
8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及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创新孵化的服务期数共 30 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完善职称评价制度，完成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25 次，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提升集聚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及文化宣传功能，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创新孵化服务 5 次，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及发展汇集更多的优势资源。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保护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为 19,828.7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614.52 万元（占比 18.23%），项目支出 16,214.20 万元。（占比 81.77%）。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2]
一、基本支出	3,795.36	3,614.52	3,614.52	18.23%
人员经费	3,130.41	3,067.86	3,067.86	84.88%
公用经费	664.96	546.66	546.66	15.12%
二、项目支出	14,764.76	16,214.20	16,214.20	81.7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500.00	3,244.37	3,244.37	20.01%
本年支出合计	18,560.12	19,828.72	19,828.72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保护中心认真开展自评分析，经研究，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96** 分，自评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1] 数据来源：《2023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决算报表（收入决算总表）》。

^[2] 说明：人员经费支出占比=人员经费决算数/基本支出决算数×100%。

公用经费支出占比=公用经费决算数/基本支出决算数×100%。

基本建设类项目占比=基本建设类项目决算数/项目支出决算数×100%。

表 2-1 自评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4.96	94.96%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00	48.59	97.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	7.00	7.00	100.00%
	信息公开	3.00	3.00	100.00%
	绩效管理	15.00	14.40	96.00%
	采购管理	10.00	8.00	80.00%
	资产管理	10.00	10	100.00%
	运行成本	3.00	1.97	65.67%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8.59 分，得分率 97.18%）。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 40 分，自评得分 38.59 分，得分率 96.48%）

2023 年，保护中心紧紧围绕年度目标，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强化全省重点产业领域专利预审工作，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2023 年累计接收专利预审申请 15739 件，预审合格 10868 件，平均预审周期保持稳定在 3.5 天左右，较 2022

年平均预审周期（4.5 天）减少 1 天。积极拓展专利预审受理领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新增 7 个 IPC 分类号和 4 个洛迦诺分类号。实施专利导航与高价值培育布局，主动对接生物岛实验室、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高端创新团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开展专利服务，助力产业创新决策，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二是推进商标审查稳速提质，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2023 年商标中心审查能力持续增强，全年完成商标形式审查 360 万件，实质审查首次实审逾 142 万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审查 2078 件，国际注册领土延伸审查 12845 类，审查总量占全国总量的 20%，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在 4 个月内的改革目标。统计监测广东地区涉及恶意注册商标市场主体共计 238 家，并选取典型案例作出分析，提出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建议，为有关部门强化商标保护提供工作参考。

三是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建立优质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名录库，含筛选企业 532 家，全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65.04 亿元。组织开展 8 场专用标志申请核准技术审查会议，实现 333 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企业获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目前全省核准专用标志使用的地理标志产品达 115 个，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达 71%。开展知交会暨地博会宣传、推介等相关活动 2 场。

四是夯实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质量。保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正常运行，实现相关系统总访问量约 126 万次，新增注册用户 4467 个。提供 88 个专利专题数据库运维服务，为已调用接口服务的粤商通 APP 等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撑服务，为知识专利检索分析系统、商标数据库等提供日常维护等服务。面向深圳等四个地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年更新数据总量约 1835 万条。

五是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保护中心组织编制并发布《2022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推动省级 15 家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对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工作的合作备忘录》。推动服务站开展服务活动，年度累计服务人次 600 人次或以上。配合省市场监管局举办 2023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活动暨“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了智力支持。

六是完善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提升加强协同保护能力。全年共提供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842 次，调解成功 401 件案件；举办首届知识产权调解大赛，吸引全省多个政府单位、企业等超百名观众参赛，线上观看人次达 1.3 万。采购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数据账号不少于 2 个，获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用于分类整理和分析研究；针对广东外向型企业组织 3 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主题系列培训和宣传，提供涉

外知识产权保护咨询服务 10 次以上。

七是强化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文化社会影响力。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机构引进服务机制”等，为产业园区等提供志愿服务 20 次，形成供政府决策参考的调查结果等共 10 份。举办“粤港澳商标品牌交流论坛”，完成《午夜来电》《看不见的对手》系列共 6 个视频的制作与推广。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宣传活动联动宣传，转载发布知识产权重点稿件 342 篇次。

八是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建设高标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开展“知识产权直播大讲堂”“知识产权进园区”等培训项目，培养一批有理论、懂业务、通专业、擅实务、会管理的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全年参与知识产权培训共 25215 人次。提供 19 期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及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创新孵化服务，树立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品牌。组建了一支高层次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队伍，2023 年正式建立首批 50 人技术调查官名录。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依据省财政厅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所提供评分数据，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序时进度大于 62.5%，该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方面（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保护中心 2023 年无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新增项目。

2.预算执行方面（指标总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3 年保护中心无预算编制约束性扣分情况，依据省财政厅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所提供评分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023 年，保护中心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采购与招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管工作，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3.信息公开方面（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保护中心按时、规范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决算，依据省财政厅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所提供评分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保护中心按照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报告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绩效自评公开网址：

<https://www.gippc.com.cn/ippc/gksx/202307/d5d925e8e9fb423a9ad2e41d9ed881ba.shtml>

4.绩效管理方面 (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40 分，得分率 96%)。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保护中心于 2021 年已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试行)》，针对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执行规范，明确保护中心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同时，结合省财政厅工作部署，保护中心建立了部门支出核心指标体系，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安排中的导向作用。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4 分)。

依据省财政厅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模

块所提供评分数据，该项指标得分 9.4 分。扣分原因为：保护中心 2022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复核虽为“较好”等级，但在自评材料与评价指标实现程度的佐证关系等情况还存在一些完善的地方。

改进方向：保护中心将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绩效管理制度，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管理，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加强自评材料的分析力度，完善绩效监控预警措施，提高绩效评价指标实现程度。

5.采购管理方面（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依据省财政厅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所提供评分数据，该项指标得分 8 分。保护中心已制定采购内部管理办法，2023 年各项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执行，并在规定时限内对外公开采购项目意向。保护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扣分原因为：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向省财政厅备案，采购合同存在签订不及时的情况。

改进方向：保护中心将尽快《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采购与招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向省财政厅正式备案，定期开展专项政府采购执行检查，通报合同签订情况，加强对落实采购合同签订时限的督促。

6.资产管理方面（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资产配置合规性（本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保护中心 2023 年已开展部门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并形成《固定资产盘点表》，未发现部门资产配置不符合标准的问题。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保护中心处置资产已按规定及时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本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文件，保护中心开展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形成了《固定资产盘点表》，并按照盘点结果完成处理。

（4）数据质量（本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本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保护中心于 2021 年印发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资产管理办法》，并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制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用资产配置暂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较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6)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该项指标得分2分。

7.运行成本方面(指标总分3分,得分1.97分,得分率65.67%)。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保护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符合要求,没有超出预算安排,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2)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0.97分)。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指标满分0.80分,综合得分0.30分)。其中,人均外勤支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20。扣分原因主要是:一是保护中心办公区较为分散,有两个办公区,四个物业管理单位提供服务。科学城办公区2022年第四季度物业管理费用单价从5元涨至8元,涨幅60%,并且有较大公共水电分摊费用。二是保护中心办公区有业务用房和办公用房等,其中办公用房所占比例较小,物业管理费和分摊电费皆以建筑面积来计算,而能耗支出年每平米指标按办公面积计算,造成能耗支出指标较高。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情况(指标满分0.60分,综合得分

0.27 分)。其中，单位能耗支出零增长（A 档），单位物业管理费降幅为 B 档，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的降幅均为 C 档。扣分原因主要是：因下属单位编制人员还在陆续招聘中，2023 年在编人员仅占总员工数的 5%，涉及人均运行成本指标是以在编员工为基数，未将合同制人员纳入考虑，因此人均指标降幅均不理想。

“运行成本”方面改进方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重点支出，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推行绿色办公，贯彻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等理念，严控预算刚性支出。

三是“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指标满分 0.60 分，综合得分 0.40 分）：因 2022 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超 20%而扣分。2022 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为：支付预审业务信息化保障服务费用 100.16 万元，知识产权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41 万元拨付镇政府账户，支付宣传相关费用等，均为合理支出。保护中心 2023 年其他支出占比已下降至 20%以内。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一是整体效能方面问题，2023 年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如 2023 年商标实质审查服务项目，此项工作需要在 2022 年项目完成基础上开展，而 2022 年项目因调整完善建设内容，验

收时间较晚，导致 2023 年项目实施进度靠后。又如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项目因第六届知交会暨地博会未能如期举办，导致相关宣传活动工作未能按期开展。二是采购管理方面问题，尽管保护中心已有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但未及时向省财政厅备案；存在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问题；三是经济成本控制方面问题，“运行成本”方面的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指标值在省级单位排名较靠后。

2.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实施进度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结合专项项目自查工作和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计划，避免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偏离，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尽快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采购与招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向财政部门正式报备，及时更新完善内部采购相关制度，加强采购合同签订时限的监督，定期开展采购执行检查，并将执行情况予以通报。三是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落实好预算刚性支出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重点支出；贯彻节能、节水、反浪费等理念，推行绿色办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